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10. 06. 28 北京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1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时

地 点：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七会议室

主 持 人：李建董事长

出 席：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议 程：

- 一、董秘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律师等人员；
- 二、董秘宣读《参会须知》、《表决办法的说明》；
-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四、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五、审议《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六、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七、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审议《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十一、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 十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十三、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十四、审议《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
- 十五、听取《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
- 十六、与会股东发言；

十七、选举监票人；

十八、主持人宣读到会股东人数、代表所持股份数，并开始大会表决：填写选票、
投票；

十九、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及会务组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二十、总监票人宣读投票结果；

二十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二十二、董秘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二十四、合影。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如下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由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进程，安排时间，听取股东发言或提出问题。非股东（或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位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会议签到时向大会会务组领取表决票。

一、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会务组负责。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设监票人三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表决前，先举手推选本次会议的监票人，由公司监事担任总监票人。

监票人职责：

- 1、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2、监督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 3、监督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规定：

- 1、未交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 2、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格处打“√”，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 3、请务必填写股东名称、持股数、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否则，该表决票作弃权处理。

三、进行表决后，由会务组工作人员配合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在统计席清点计票。

四、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监票人进行清点计票，由总监票人填写《议案表决汇总表》，并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项 目	内 容
文件一	《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文件二	《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文件三	《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文件四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文件五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文件六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文件七	《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文件八	《公司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文件九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文件十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文件十一	《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
文件十二	《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视传媒二〇〇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向各位作董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本报告共分五个部分：

一、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情况及决议内容；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三、董事会换届及聘任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四、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五、2009 年工作总结及 2010 年工作思路。

第一部分：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情况及决议内容

年度内，共召开 5 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8 日上午在北京温特莱中心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7 位。汪文斌董事因公务忙，委托赵刚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谭晓雨因公务忙，委托独立董事赵燕士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 200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 2008 年度内控自我评估报告》、《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等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4 月 11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上午在广东南海召开。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8 位；因公务出差，汪文斌董事委托赵刚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董秘履职报告》、《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影视制作及技术服务项目）》、《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等议案，决议公

告刊登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上午在北京温特莱中心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7 位；因公务忙，董事汪文斌委托董事陆海亮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谭晓雨委托独立董事赵燕士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决议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影视制作、技术服务项目及广告代理项目）》、《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9 月 9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上午在北京温特莱中心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7 位，因公务忙，李建董事长、汪文斌董事委托赵刚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0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第二部分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

2009 年公司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认真的落实，执行情况良好。

1、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236,7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 23,673,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1,388,735.0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已于 2009 年 8 月实施完毕。

2、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09 年度继续与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就版权转让及制作项目、影视技术服务项目、广告代理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根据公司广告代理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广告代理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 4 亿元。

经过我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共同努力，2009 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确定的框架议案。经测算，关联交易各项业务的实际交易金额分别为：

版权转让及制作：	18,776.27 万元
影视技术服务：	10,737.77 万元
广告代理业务：	未超过 40,000 万元
累计交易金额为：	未超过 69,514.04 万元。

第三部分：董事会换届及聘任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的任职情况良好，无变动。

报告期，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任达清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良好，无变动。

第四部分：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9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97,825.26 元，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266,340.71 元和 5%任意盈余公积金 1,633,170.36 元后（以母公司净利润为基准计提），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17,682,612.66 元，再扣除根据 2008 年股东大会决议已分

配的 2008 年度现金红利 23,673,000.00 元，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 203,607,926.85 元。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 200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236,7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 23,673,000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拟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236,7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94,692,000 股，转增后的资本公积结余 319,934,892.34 元。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五部分：2009 年工作总结及 2010 年工作思路

一、董事会 2009 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

1、2009 年是公司积极应对全球金融危机挑战、克服经营困难，在逆境中拼搏和奋进的一年。董事会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调研，审时度势，下达了全年度经营目标任务。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公司上下坚定信心，积极应对，保持了主营业务的稳定运行，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特别是在下半年公司经营层牢牢把握经济回暖的大好时机，在现有资源上精耕细作，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352,736,540.6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6.42] %。实现营业利润 [156,901,418.3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1.05]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97,825.2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1.10] %，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任务指标，经营业绩创公司上市以来的新高。

2、董事会十分重视并正确处理好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三者之间的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充分保障股东权益，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各自合法权利；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确保

每个议题得到充分讨论，每个股东的合法权利得到充分行使；公司股东大会均由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律师见证意见书，真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经营活动中，公司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提供就业、按章纳税、维护公共环境、诚信守法等应有社会责任。关联交易运作规范，交易程序合法，并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依法履行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或造成公司财产损失，有效地保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2009 年度，董事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诚恳接受股东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编报准则，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上证所未向公司发出定期报告事后审核意见函，对公司提交的临时报告均予以审核通过，未下发问询函。

4、公司股价 2009 年度出现两次异常波动，董事会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解释工作，防止不实信息误导投资者；全面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的中肯意见，虚心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搭建与投资者面对面沟通的桥梁，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

5、董事会在履行日常职能的同时，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增强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经营活动的决策程序依法进行。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学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督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严格执行有关股份交易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股份交易行为规范问答》、《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的通知》等文件。公司董事赵刚、陆海亮、周利明，独立董事赵燕士积极参加上海证监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以 100%的合格率获得结业证书（公司董事汪文斌因公务忙，无法参加 09 年度培训）。公司独立董事徐海根、谭晓雨、赵燕士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 2 期专业培训，非法律专业背景的后续培训 1 次，非财务、金融、会计专业背景的后续培训 1 次，

并已纳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管理系统。

二、2010 年工作思路

近年来，由于市场竞争机制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以及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我国传媒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传媒产业化进程不断加快。特别是国际传媒业规模化、集中化和全球化趋势的推动，传统的单一传媒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受到挤压。2010 年，公司面临着更加艰巨的任务和诸多困难，公司董事会将保持清醒的头脑和充分的思想准备，坚定信心，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发展与管理并重的工作主线，努力在新的起点上把公司可持续发展、稳定等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1、坚定不移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管理。随着文化产业改革的不断深入，董事会将根据当前新的经营形势和市场条件，尽快明确中视传媒战略发展规划，把握市场机遇，科学决策，促使中视传媒做优做强。同时认真做好换届选举工作，并以央视制播分离改革为契机，加大与实际控制人的沟通力度，积极协调，努力为公司核心业务优化资源配置奠定良好的基础。

2、坚定不移地履行维稳承诺。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认真履行维护市场稳定的承诺。坚持维稳工作思想认识、组织保障、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工作成效、责任追究的六个到位，确保平安世博。

3、坚定不移地推进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不断提高。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规范运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公司管理层继续深入学习《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做到知法守法，严于律己，杜绝违规减持、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情况的发生。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严格执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及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公司将密切关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的披露情况，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相关股东及管理层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相关

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4、坚定不移地推进公司内控建设全面提升。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在专业领域的作用，不断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完善部门制衡和监督机制，不断健全各层级和各部门之间的控制程序，明确职责和权限，保证董事会、经理层的决策能够被严格高效地执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针对公司相关环节可能存在的控制风险，不断细化。进一步加强培训工作，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面员工参加内控相关法规制度的学习，强化内部控制的主动意识。

5、按照九部委《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把握机遇，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全力做好公司再融资计划，开拓新业务领域。

新的一年充满挑战，充满希望。公司董事会将紧紧围绕发展管理并重这一主题，以求真务实的态度和更加扎实细致的工作作风，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在手上，放在心上，落到实处，努力确保中视传媒健康发展、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以更好的收益回报全体股东。

以上报告，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建**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视传媒二〇〇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0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和维护公司利益的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下面是监事会 2009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第一部分，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第二部分，对公司报告期内各项工作的意见。

第一部分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1、年度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8 日下午在北京温特莱中心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 200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08 年度内控自我评估报告》、《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4 月 11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下午在广东南海召开，应到监事 3 位，实到监事 2 位；由于身体原因，梁静监事（职工代表）委托孙玲娣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董秘履职报告》、《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并对四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审核意见，决议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温特莱中心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决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 3 名，实收监事表决票 3 票。本次会议对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审议的《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决议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 3 名，实收监事表决票 3 票。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决议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2、财务活动监督：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定期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对报告期内历次定期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3、经营活动监督：公司监事会列席了 2009 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发展状况以及重大决策的过程，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监事会重点从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年度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等方面，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4、管理人员履职监督：

公司监事积极参加上海证监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 100%的合格率获得结业证书（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梁静女士休产假，无法参加 09 年度培训）。为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会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监督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经营活动依法进行。在报告期内，学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督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严格执行有关股份交易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股份交易行为规范问答》、《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的通知》等文件。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开展对董事履职情况的考评前期工作，制定了《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并经四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 年 4 月，监事会审议了《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第二部分 对公司报告期内各项工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09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和检查，

认为：

1、2009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忠于职守，未发现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1 名董事（汪文斌）作为国家网络电视台建设工程负责人，确因工作原因，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次（含住院 1 次）。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体董事应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应该恪尽职守，严格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及管理较规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

4、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收购、出售的交易行为。

5、关联交易中，公司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杜绝内幕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交易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依法履行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能执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010 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职责，加强业务学习，加大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管理层履职守法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监督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以上报告，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张海鹤**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视传媒二〇〇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状况

2009 年末，公司总资产 144,164.59 万元，比年初减少 35,164.69 万元，下降比率为 19.61%。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99,000.15 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45,164.44 万元。

2、负债状况

200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47,129.80 万元，比年初减少 45,401.42 万元，下降比率为 49.07%。本公司无长期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3、净资产状况

200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93,500.60 万元，比年初增加 9,082.48 万元，增长比率为 10.76%。其中：股本 23,673.00 万元，资本公积 41,462.69 万元，盈余公积 8,004.12 万元，未分配利润 20,360.79 万元。

2009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为 3,534.19 万元。

二、公司经营成果

1、营业收入

200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273.6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6,115.24 万元，增长比率为 36.42%。

2、营业利润

200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15,690.1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899.27 万元，增长比率为 131.05%。

3、利润总额

2009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5,800.9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641.43 万元，增长比率为 120.70%。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9.7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025.88 万元，增长比率为 111.10%。

三、公司现金流量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9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为-13,100.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8,868.86 万元，下降比率为 150.84%。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551.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8,974.46 万元，下降比率为 132.4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是公司 2009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视传媒二〇〇九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各位股东：

2009 年度，中视传媒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员工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97,825.26 元，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266,340.71 元和 5%任意盈余公积金 1,633,170.36 元后（以母公司净利润为基准计提），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17,682,612.66 元，再扣除根据 2008 年股东大会决议已分配的 2008 年度现金红利 23,673,000.00 元，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 203,607,926.85 元。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 200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236,7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 23,673,000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拟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236,7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94,692,000 股，转增后的资本公积结余 319,934,892.34 元。

以上议案，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审计单位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其聘期将于 2010 年 6 月 26 日结束；至此，该事务所已连续九年承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鉴于该事务所工作勤勉高效，信誉良好，能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现拟提议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中视传媒 2010 年度报告审计单位，提议支付其 2010 年度报酬 48 万元（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核），并由公司承担审计期间审计人员的差旅费用，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

以上议案，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适应影视传媒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我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 2009 年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 2010 年度继续与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有关规定，借鉴其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已经执行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良好做法，起草了本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及控股公司（包括中视北方等），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就版权转让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制作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

二、关联方介绍

甲方：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视北方影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央电视台

中央电视台所属部门（包括文艺中心、社教中心、新闻中心、影视部等）

中央电视台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中国电视节目代理公司等）

三、交易内容

1、版权转让项目

甲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将向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销售、购买电视节目的版权及其附属产品。

2、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将向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提供专业广播级影视制作设备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服务。

3、制作项目

甲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将与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开展节目制作，并将制作成品的版权及其附属产品销售给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

四、交易金额

2010 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

五、交易方式

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项下制作、销售与购买的影视节目将经过购买方的任一方或多方的审查，参考影视节目的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再由交易相关方商讨确定相关文件的条款。该等交易在经过甲方任一方或多方或乙方任一方或多方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之后最终结款。结算周期为季度、半年或一年。

在开展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时，甲方任一方或多方应根据乙方任一方或多方的需求，遵循“市场竞争、同等优先”的原则及时向乙方任一方或多方提供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

六、定价原则

1、版权转让和制作业务

交易各方将依据节目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并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其中，甲方出售产品的价格参照甲方向无关联第三方出让类似产品的价格，甲方购买产品的价格参照甲方从无

关联第三方处受让类似产品的价格)。

2、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

对于设备租赁交易，其价格在考虑设备的折旧、维修维护、资金占用费及其它相关成本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该等价格参照甲方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类似设备租赁的价格。

对于技术服务交易，其价格由交易各方在参照同类技术服务内容的市场价格和交易各方以往同类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

七、风险及控制

1、电视节目制作及版权转让项目的风险及控制：

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1) 政策风险，依据国家主管部门的法律、法令、条例等规定，以及宣传和舆论影响的特殊性等因素影响公司节目的销售。

(2) 电视节目题材的重复创作，以及制作周期、演员档期等一系列诸多因素，导致产品不能按时完成，影响节目销售。

(3) 电视节目的市场定位出现偏差或在电视节目制作过程中出现偏差。

(4) 由于节目的市场价格向下变动而出现亏损。

(5) 因节目未按时完成，延长了贷款周期，加大了资金成本。

(6) 因多种因素导致货款回收周期较长。

对上述风险的控制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熟知国家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认真把握选题，主动及时地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把因政策风险给投资项目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小限度。

(2) 在节目制作及市场销售活动中，规范操作，严格自律，强化品牌意识，生产精品，在获取市场高额回报的同时，降低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

(3) 将节目制作的形式由策划、投资、制作、销售、播出向策划、销售、投资、制作、播出的方向发展，变盲目投资为有的放矢地做市场，根据回收资金确定项目的资金投入额。在市场预售活动中，稀释诸多种风险因素。

2、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风险及控制主要是：

(1) 设备选型以使用方的要求为主，本着降低成本，减少风险，保证节目

的正常制作，向关联方提供合理化建议。

(2) 加强租金催收工作。

(3) 加强与关联方的市场需求沟通。

(4) 及时关注与应对关联方节目形态、机构或相关人员产生变化，对设备租赁连续性的影响。

八、作用和意义

上述关联交易将有助于实施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保持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关联方电视频道数量为全国各电视台之首，随着频道专业化的改革节目需求量将逐年加大。随着电视产业中制播分离的变化，公司以发展节目内容制作为经营战略，同时向关联方开展节目制作、版权转让和设备租赁业务是正常的市场行为。

九、关联人回避事宜

1、作为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按《公司法》规定需要回避表决。

2、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其它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一年。有关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如遇特别重大的单笔交易，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做临时公告。2010 年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在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专项报告。

以上议案，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视传媒 200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中视传媒 200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视传媒二〇〇九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 2009 年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恪尽职守，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09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09 年度，我们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详细了解公司情况，认真仔细审阅各次会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公司在 2009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09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 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徐海根	5	5	0	0
谭晓雨	5	3	2	0
赵燕士	5	5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董事会议案发表意见情况

（1）关于公司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若干项决议，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决议事项进行了公开披露。我们对披露事项的内容进行了审查，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在保障披露信息的真实性与合法性方

面起到了相应的作用。

(2) 关于关联交易

我们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七条“董事应遵守上市公司利益优先的原则”之规定，在有关董事会会议上就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特别是依市场原则进行定价的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权益。

(3) 关于高管人员聘任

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推荐的副总经理，我们提出依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该公司高管进行考核并最终决定是否聘用的意见。该意见体现了我们对公司负责的考虑。

(4) 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09 年半年度报告、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还对公司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08 年度内控自我评估报告、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草）等发表了相关意见。

2009 年 5 月，根据公司的要求，我们依据上交所《关于配合证监会〈独立董事行为指引〉规则制定调研填报相关调查问卷的通知》，填写了《独立董事问卷》，为监管机构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做出相应的工作。

3、对其他事项发表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专项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按照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累计和当期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 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无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

三、参加培训情况

我们先后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 2 期专业培训，非法律专业背景的独董后续培训 1 次，非财务、金融、会计专业背景的独董后续培训 1 次，独立董事赵燕士还参加了上海证监局主办的 2009 年第三期上市公司董、监事培训班，通过了培训考试，进一步增强了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责任感。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09 年内认真参加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沟通会，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关于重大经营事项的情况汇报，并结合公司发展，提出建议、发表意见，对重大经营事项对股东利益的影响予以特别关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为适应证券市场的发展与变化，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届独立董事已任期届满，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在我们 2009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上报告，请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海根 谭晓雨 赵燕士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任期届满，公司举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经各股东单位协商，经公司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研究决定，推举李建、赵刚、赵健、王焰、陆海亮、周利明、刘素英、刘守豹、杨斌等九位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附件一）。

其中，刘素英、刘守豹、杨斌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详见附件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李建先生，1951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社科院新闻系大众传媒学专业研究生班结业。曾任中央电视台党委办公室主任，台办公室主任，台长助理，台分党组成员、党委专职副书记、中央新闻记录电影制片厂党委书记、厂长，台分党组成员、机关党委副书记、中央新闻记录电影制片厂党委书记、厂长，台分党组成员、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总裁。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北京广播影视集团管委会主任。自 2002 年 8 月起至今任中央电视台分党组成员、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总裁。2007 年 4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赵刚先生，1962 年 4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大学。1985 年 8 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工业经济系工业企业管理专业。曾任广播电影电视部计划财务司企业处副处长，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计划财务司企业财务处副处长、处长。2002 年 6 月任中国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财务部副主任。自 2005 年 7 月起至 2010 年 5 月任中央电视台财经办公室主任，自 2010 年 5 月起至今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副总裁。2007 年 4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赵健先生，1952 年 8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自 1997 年起至今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副总裁。1998 年至 2007 年任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王焰先生，1963 年 9 月 26 日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欧 EMBA 硕士，高级编辑。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中央电视台信息部主任。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中央电视台广经中心经济频道副总监。2004 年 5 月至今任央视风云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今任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央视风云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陆海亮先生，195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曾任原核工业部国营 721 矿山南分矿宣传干事，原兵器工业部国营 618 厂厂部办公室副主任，原兵器工业部中国北方车辆公司公关部主任，原中国国际电视公司发行部主任。1993 年至 2005 年任中央电视台经营管理处综合科科长、财经办综合科科长。2005 年至 2007 年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苏州中广录像机厂党委书记兼厂长。现任中央电视台无

锡太湖影视城主任。2007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周利明先生，1963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研究生，经济师。2002 年起任中央电视台社教中心制片组组长、综合部副主任，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西藏电视台副台长（作为中组部组织的第四批援藏干部）。2007 年 10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 26 日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刘素英女士，1945 年 12 月 17 日出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1986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国家审计署工作，历任处长、副局级审计员。2009 年 7 月至今担任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守豹先生，1967 年 1 月出生，法学博士。1993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法学博士学位。从 1994 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曾就职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研究所、北京市律师协会（第五、六届理事；合同法专业委员会主任；规章制度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清华大学法学院联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北京普华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

杨斌先生，1969 年 5 月 30 日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1992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清华大学，教师。1997 年至 2005 年任院长助理、党委副书记。2000 年至 2001 年任清华大学 MBA 项目负责人。2006 年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

附件二：关于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说明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开始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董事选举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在运用累积投票制的情况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下简称“出席股东”）行使非独立董事投票权可投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该次选举拟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等选票只能投向该次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本款前述选票的全部集中投向某一位、两位或多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所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得票数靠前者当选。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行使独立董事投票权可投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该次选举拟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等选票只能投向该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本款前述选票的全部集中投向某一位、两位或多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各独立董事候选人按所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得票数靠前者当选。

在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运用投票权所投向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人选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已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任期届满，公司举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经各股东单位协商，经公司四届二十二次监事会研究决定，推举张海鸽等两位同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

根据《公司章程》第 137 条规定，通过职工选举的方式，梁静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简历见附件二），任期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张海鸽女士，1955 年 10 月出生，大学，中共党员。2000 年起任中央电视台分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第十四届、第十五届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2005 年 5 月至今任中央电视台分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机关党委书记。2006 年 12 月任国家广电总局第十一届直属机关党委常委，2008 年 1 月当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孙玲娣女士，女士，1963 年 9 月出生，大学，中共党员。自 2001 年起任中央电视台审计处副处长、处长。现任中央电视台审计处处长。2007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附件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梁静女士，1971 年 12 月出生，大学，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自 2001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2006 年起至 2008 年 4 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办、监察室）党务专员，2008 年 4 月至今任中视传媒公司党办、监察室党务主管。2007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投融资管理制度

(经 2009 年 10 月 28 日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自 []年[]月[]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公司投融资行为,降低投融资风险,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融资管理主要是指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事项的决策管理。

第三条 公司的投融资行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五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四)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 (五) 其他投资行为。

第六条 公司短期投资的决策程序:

- (一) 公司负责证券投资的管理部门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 (二) 公司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
- (三) 按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 (四) 公司管理层根据审批结果负责组织实施。

涉及证券投资的,公司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管理人員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七条 公司长期投资的决策程序:

- (一) 公司项目拓展部或公司指定的投资并购小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 提出投资建议, 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
- (二) 按照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初步审核意见, 公司项目拓展部或公司指定的投资并购小组组织公司专业部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 并形成初步的投资项目评估报告。各部门在评估时要从各自分管的范围认真进行评估, 提出明确的部门意见, 并在评估报告上签字, 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三) 投资项目评估报告在报送公司总经理审核后, 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总经理办公会议参会人员应从公司发展战略的角度慎重决策;
- (四)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以后, 交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进行讨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在讨论表决过程中, 应对项目进行认真审查, 审慎决断, 并在有关决议上签字,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 按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及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 (六) 管理层根据审批结果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公司在进行投资决策时, 需聘请技术、经济、法律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专家进行咨询; 决策投资项目不能仅考虑项目的报酬率, 更要关注投资风险的分析与防范, 对投资项目的决策要采取谨慎的原则。

第九条 公司投资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 项目负责人为投资项目的责任人, 由公司总经理任命。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已批准的项目投资实施方案，制定项目投资实施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规定和要求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项目拓展部有权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检查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投资情况、项目质量、合作方动态、存在问题以及建议等，并定期形成书面文件及时报告公司总经理。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章 对外融资决策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融资包括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两种方式。股权融资是指公司发行股票方式融资；债务融资是指公司以负债方式借入并到期偿还的资金，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资产等。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借款(包括长短期借款、票据贴现等)的决策程序:

(一)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提出申请;

(二) 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

(三) 按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四) 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股票或债券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章 审批权限

-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融资事项。
- 第十七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投资总额或对外借款余额经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第十八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投资总额或对外借款余额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时，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计算标准。
-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购买、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章 其他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有关投融资事项时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有权对有关投融资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并进行专项审计，对违规行为或对重大问题出具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
-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有关投融资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相应审批机构进行处理。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有关投融资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公司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执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经办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向公司或公司股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投融资事项时应参照本制度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2009 年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的提出是为适应影视传媒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 2008 年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包括中视北方、中视广告）在 2009 年度继续与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开展关联交易，就版权转让及制作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代理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对 2009 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广告代理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 4 亿元。

2009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各项业务的实际交易金额分别为：

版权转让及制作：	18,776.27 万元
影视技术服务：	10,737.77 万元
广告代理业务：	未超过 40,000 万元
累计交易金额为：	未超过 69.514.04 万元。

特此报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